

致：所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先生／女士：

### 承建商註冊制度下 承建商取用資源的評審準則

屋宇署已完成檢討有關《建築物條例》第8B(2)(c)條就承建商取用資源的能力評審準則。現時，申請人如要求名列於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名冊時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最新的核數師報告及損益帳以顯示財政資源和狀況(即資產負債表)或銀行結單顯示結餘不少於港幣100,000元。由2018年10月2日起，銀行結單將不獲接受。申請人須提交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顯示以下資料：

- (a) 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額)為正數結餘；
- (b) 業務資本(即資產淨額)不少於港幣140,000元。

如申請人是新成立公司、合夥經營者或是獨資經營者，而未能提交核數師報告，屋宇署可接受申請人所提交最近3個月內由該公司執行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簽署認可之資產負債表。詳情已載於遞交表格CL-BA2核對表項目8(a)內。請瀏覽屋宇署網站：

[http://www.bd.gov.hk/chineseT/forms/form\\_regc.html](http://www.bd.gov.hk/chineseT/forms/form_regc.html)。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余寶美 代行)



2018年8月16日